

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年 級 藝 術 領 域 表 演 藝 術 科 教 學 活 動 計 畫 書

<p>課程目標</p>	<p>透過各類表演藝術相關作品及實作活動培養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欣賞藝文表演的習慣以及美感，在表演藝術課程中學會團隊合作、互動溝通與表達能力，能透過課程養成「自發」、「互動」、「共好」的終身學習者。</p>		
<p>教學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勇於嘗試與參與課程活動，有責任心與榮譽心。 2. 能有主動參與各項藝文活動的習慣，培養多元包容的精神。 3. 培養正確的表演藝術觀念，並樂於與他人分享。 4. 將課程所學的創作勇於呈現並能明確表達感受。 5. 能將所學應用在日常生活享。 		
<p>教學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課程進度安排，使用各種教學方式。 2. 介紹國內外表演藝術藝術相關議題，與國際接軌。 3. 配合課程內容，欣賞影片或活動實作，與學生分析討論。 4. 與其他領域科目教師協同教學。 		
<p>教學活動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及討論表演藝術領域的相關知識。 2. 在課堂中鼓勵學生積極創作及發表意見。 3. 提醒學生維護課堂秩序，展現自治力、帶齊用具並全力以赴。 4. 提供舞台讓學生有展現的機會。 5. 培養學生多元文化包容的精神。 		
<p>親師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家長提醒學生帶齊課堂用具(課本、鉛筆盒)。 2. 請家長多鼓勵孩子參加藝術相關活動，如欣賞舞台劇、參加劇場活動等。 		
<p>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成績 60%：出席狀況、舉手發言、用具攜帶、學習單等。 2. 期中成績 20%：隨堂作業數份 3. 期末成績 20%：作品呈現 		
<p>成績計算方式</p>	<p>(一)量化</p>		<p>(二)非量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成績： 學習單撰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評量成績 課堂作業、作品呈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堂表現 2. 活動參與度 3. 學習態度

